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

项目编号：ZZGJ20260110

采 购 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ZGJ20260110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193.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	2193.36	1 项	负责北京市所有法院专网承载业务的稳定、安全和高效。通过所有专线将全市法院连结在一起，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实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异地机房等互联互通。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专线的接入设备施工并开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鼓励投标人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戈老师 010-85269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6 室

联系方式：刘倩倩、魏磊、仝丽东、姚紫珺、普晶、刘宇晴 010-639669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倩、魏磊、仝丽东、姚紫珺、普晶、刘宇晴

电 话：010-63966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 万元。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8110701012801943516（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9669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801943516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75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适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适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不适用）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不适用）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

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12分）			
1	业绩 （10分）	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服务内容页以及签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相关证书 （2分）	2	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78分）			
3	项目方案 （10分）	10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但仅为对招标

			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自有资源 (3 分)	3	满足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1.自有资源要求”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电路安全 可靠性 (6 分)	6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2.电路安全可靠要求”进行理解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6	专线调剂 (6 分)	6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3.专线调剂要求”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

			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7	采用的接入设备 (6 分)	6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4.采用的接入设备要求”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8	基于 SDH 的以太网	6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5.基于 SDH 的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要求”进行方

	专线性能 指标 (6分)		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9	网络资源 服务 (10分)	10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6.网络资源服务”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0	巡检服务 (8 分)	8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7.巡检服务”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1	客户端网 管服务 (8 分)	8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8.客户端网管服务”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

			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2	售后运维及服务 (7 分)	7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9.售后运维及服务指标要求”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3	项目团队 (6 分)	6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得 6 分； 人员配置数量满足要求，但分工不明确，得 4 分； 人员配置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14	进度保障 (2 分)	2	满足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10. 实施及交付期限”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15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

基本需求：主要为租用专网网络链路，为北京三级法院立案、审判、庭审、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提供网络链路服务。

二、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升级全市法院信息化城域网电路，覆盖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派出法庭。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覆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使用 10 条 2M 专线，各基层法院至派出法庭使用 2 条 2M 专线，用于语音、数据、视频三类应用。并于 2015 年，追加以高院执行局为核心，覆盖全市基层法院的执行指挥专线及相关号卡。在使用期间，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实际需求追加 6M、10M、80M 等规格专线。

2016 年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北京市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的具体建设内容，已完成对北京法院专网带宽全面升级，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其他基层法院之间的网络带宽为 1G，基层法院到其派出法庭之间的网络带宽为 200M。已满足北京法院十三五规划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为各类信息化系统传输交换提供基础网络保障。

2021 年开始，人民法院信息化正式迈向“十四五”阶段，北京法院专网在人民法院信息化中扮演了更加重要的角色，需要更加稳定、高效地支撑审判系统、庭审视频直播、智慧法院 4.0、5G 司法、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重要业务。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主要为租用专网网络链路，为北京三级法院立案、审判、庭审、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提供网络链路服务。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标准、规范。

（二）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电路类型为 SDH 和 SDH 以太电路，总计数量 632 条。其中以高院及高院执行院为中心至异地办公室、基层法院、数据中心和外单位电路 349 条，SDH 以太电路包括 4G 电路 2 条、1G 电路 2 条、800M 电路 2 条、200M 电路 23 条、80M 电路 9 条、20M 电路 5 条、10M 电路 52 条，2M 电路 12 条和 SDH 业务包括 2M 电路 242 条；以基层法院及基层法院执行局为中心至派出法庭、数据中心和外单位电路 282 条，SDH 以太电路包括 500M 电路 6 条、400M 电路 9 条、300M 电路 1 条、200M 电路 8 条、80M 电路 148 条、20M 电路 33 条、10M 电路 13 条，6M 电路 1 条和 SDH 业务包括 2M 电路 63 条；门头沟算力中心至政务云机房电路 1 条，SDH 以太电路包括 1G 电路 1 条。此外，本项目还采购执行局单兵数据卡 122 个。详细内容如下：

1.高院及高院执行局（共计 349 条专线）

（1）高院到异地办公区共计 38 条专线，包括电话/视频会议专网业务 22 条 2M SDH 电路，审判数据专网业务 3 条 10M、4 条 20M、8 条 80M、1 条 800M SDH 以太电路。涉及点位包括贡院办公区、小红门信访处、北京高法鲁谷办公区（原第二审判区）、怀柔法官培训中心和北高执行局。

（2）高院到基层法院共计 243 条专线，包括电话/视频会议专网业务 220 条 2M SDH 电路，审判数据专网业务 23 条 200M SDH 以太电路。涉及点位包括北京各基层法院。

(3) 高院到数据中心共计 6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公有云专网业务 1 条 10M、1 条 80M，政务云专网业务 2 条 1024M、2 条 4048M。涉及点位包括首信铜牛和政务云机房。

(4) 高院到外单位共计 15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外部专网业务 12 条 2M，看守所专网业务 2 条 10M，庭审视频直播专网业务 1 条 800M。涉及点位包括各银行、各监狱、各看守所等单位。

(5) 北京高法执行局到高院及各基层法院执行院共计 46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执行局专网业务 46 条 10M。涉及点位包括高院、各基层法院执行院。

(6) 北高执行局到外单位共计 1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交管局车管所专网业务 1 条 20M。涉及点位包括交管局车管所。

2.基层法院及基层法院执行局（共计 282 条专线）

(1) 基层法院到派出法庭共计 214 条专线，包括电话/视频会议专网业务 63 条 2M SDH 电路，审判数据专网业务 1 条 6M、8 条 10M、1 条 20M、77 条 80M、1 条 200M SDH 以太专线，庭审视频直播专网业务 63 条 80M。涉及点位包括各派出法庭。

(2) 基层法院到数据中心共计 23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政务云专网业务 7 条 200M，1 条 300M，9 条 400M，6 条 500M。涉及点位包括政务云机房。

(3) 基层法院到外单位共计 23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外部专网业务 1 条 10M、2 条 20M，看守所专网业务 4 条 10M、8 条 20M、8 条 80M。涉及点位包括执法办案中心、各看守所等单位。

(4) 基层法院执行局到外单位共计 22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交管局车管所专网业务 22 条 20M。涉及点位包括交管局车管所。

3.其他（共计 1 条专线+122 个数据卡）

(1) 门头沟算力中心到政务云机房共计 1 条 SDH 以太专线，为政务云专网业务 1 条 1024M。涉及点位包括门头沟算力中心、政务云机房。

(2) 执行局单兵数据卡共计 122 个。

表：本项目 SDH 及 SDH 以太专线业务明细

序号	A 端点位	业务网络	Z 端点位	数量	带宽 Mbps
1	北京高法	公有云专网	首信铜牛	1	10
2			首信铜牛	1	80
3		外部专网	司法监狱	1	2
4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南大楼/北京市监狱	2	2
5			工行北分	1	2
6			交行北分	1	2
7			中行北分	1	2
8			建行北分	2	2
9			江苏银行	1	2
10			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监狱管理局	1	2
11			身份证服务中心	1	2
12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复外电话局 四层传输机房-北京高法	1	2
13		看守所专网	第三看守所	1	10
14			第一看守所	1	10
15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7	2
16			贡院办公区	1	2

17			小红门信访处	4	2
18			北京高法执行局	10	2
19			一中院	9	2
20			二中院	9	2
21			三中院	10	2
22			四中院	10	2
23			知识产权	10	2
24			互联网法院	10	2
25			金融法院	9	2
26			东城法院	9	2
27			西城法院	9	2
28			朝阳法院	10	2
29			丰台法院	10	2
30			海淀法院	10	2
31			石景山法院	9	2
32			昌平法院	10	2
33			顺义法院	10	2
34			门头沟法院	9	2
35			房山法院	9	2
36			通州法院	9	2
37			大兴法院	9	2
38			延庆法院	10	2
39			怀柔法院	10	2

40			平谷法院	10	2
41			密云法院	10	2
42		审判数据专网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2	20
43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1	10
44			小红门信访处	2	80
			小红门信访处	2	20
45			北京高法鲁谷办公区（原第二审 判区）	2	80
46			贡院办公区	2	10
47			北京高法执行局	4	80
48			北京高法执行局	1	800
49			一中院	1	200
50			二中院	1	200
51			三中院	1	200
52			四中院	1	200
53			知识产权法院	1	200
54			互联网法院	1	200
55			金融法院	1	200
56			东城法院	1	200
57			西城法院	1	200
58			朝阳法院	1	200
59			丰台法院	1	200
60			海淀法院	1	200

61			石景山法院	1	200
62			昌平法院	1	200
63			顺义法院	1	200
64			门头沟法院	1	200
65			房山法院	1	200
66			通州法院	1	200
67			大兴法院	1	200
68			延庆法院	1	200
69			怀柔法院	1	200
70			平谷法院	1	200
71			密云法院	1	200
72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南苑机房	1	800
73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2	4048
74			政务云机房	2	1024
75	北京高法执行局	执行局专网	北京高法	2	10
76			西城法院执行局	2	10
77			东城法院执行局	2	10
78			丰台法院执行局	2	10
79			大兴法院执行局	2	10
80			昌平法院执行局	2	10
81			互联网法院执行局	2	10
82			三中法院执行局	2	10

83			四中院法院执行局	2	10
84			石景山法院执行局	2	10
85			一中院法院执行局	2	10
86			二中院法院执行局	2	10
87			朝阳法院执行局	2	10
88			海淀法院执行局	2	10
89			顺义法院执行局	2	10
90			怀柔法院执行局	2	10
91			平谷法院执行局	2	10
92			通州法院执行局	2	10
93			门头沟法院执行局	2	10
94			房山法院执行局	2	10
95			密云法院执行局	2	10
96			延庆法院执行局	2	10
97			金融法院执行局	2	10
98		交管局车管所 专网	交管局车管所	1	20
99	昌平法院	审判数据专网	昌平北七家派出法庭	1	80
100			昌平回龙观派出法庭	1	80
101			昌平东小口派出法庭	1	80
102			昌平南口派出法庭	1	80
103			昌平沙河派出法庭	1	80
104			昌平小汤山派出法庭	1	80

105			昌平法院诉调中心	2	80
106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昌平北七家派出法庭	1	80
107			昌平回龙观派出法庭	1	80
108			昌平东小口派出法庭	1	80
109			昌平南口派出法庭	1	80
110			昌平沙河派出法庭	1	80
111			昌平小汤山派出法庭	1	80
112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500
113	朝阳法院	外部专网	朝阳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1	20
114		看守所专网	朝阳看守所	1	20
115		电话/视频会 议专网	朝阳执行局	2	2
116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2	2
117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1	2
118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1	2
119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1	2
120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2	2
121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1	2
122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1	2
123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1	2
124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1	2
125		审判数据专网	朝阳执行庭	1	80
126			朝阳立案庭	1	80
127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1	80

128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1	80
129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1	80
130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1	80
131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1	80
132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1	80
133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1	80
134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1	80
135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1	80
136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1	80
137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1	80
138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1	80
139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1	80
140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1	80
141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1	80
142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1	80
143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1	80
144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1	80
145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500
146	大兴法院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2	2
147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2	2
148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2	2
149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2	2
150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2	2

151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2	2
152		审判数据专网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1	80
153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1	80
154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1	80
155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1	80
156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1	80
157			大兴执行庭	1	80
158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1	80
159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1	80
160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1	80
161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1	80
162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1	80
163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1	80
164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1	80
165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166	东城法院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500
167	二中院	看守所专网	东城看守所	1	80
168			西城看守所	1	80
169			丰台看守所	1	80
170			大兴看守所	1	80
171			房山看守所	1	80
172			第二监狱	1	80
173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174	房山法院	看守所专网	房山看守所	1	80
175		审判数据专网	房山燕山派出法庭	1	80
176			房山窦店派出法庭（瓦窑村）	1	80
177			房山河北派出法庭	1	80
178			房山长沟派出法庭	1	80
179			房山城关镇派出法庭	1	80
180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	1	80
181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	1	80
182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房山燕山派出法庭	1	80
183			房山窦店派出法庭（瓦窑村）	1	80
184			房山河北派出法庭	1	80
185			房山长沟派出法庭	1	80
186			房山城关镇派出法庭	1	80
187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	1	80
188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200
189	丰台法院	外部专网	丰台-涉案财务管理中心	1	10
190		看守所专网	丰台看守所	1	10
191		审判数据专网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80
192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10
193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80
194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10
195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80
196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10

197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80
198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10
199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80
200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10
201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80
202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10
203			丰台南苑派出法庭	1	80
204			卢沟桥法庭	1	10
205			卢沟桥法庭	1	20
206			诉调中心	1	10
207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80
208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80
209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80
210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80
211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80
212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80
213			丰台南苑派出法庭	1	80
214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200
215	海淀法院	外部专网	海淀办案中心	1	20
216		看守所专网	后沙涧海淀看守所监	1	80
217		电话/视频会 议专网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2	2
218			海淀山后法庭（旧，档案馆）	1	2
219			海淀山后派出法庭（新）	1	2

220		审判数据专网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2	80
221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1	200
222			海淀山后派出法庭（新）	1	80
223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500
224	互联网法院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225	怀柔法院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	怀柔范各庄派出	2	2
226			怀柔庙城派出	1	2
227			怀柔汤河口派出	2	2
228		审判数据专网	怀柔范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29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6
230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80
231			怀柔汤河口派出法庭	1	80
232			怀柔法院第二审判区	1	80
233			怀柔法院第三审判区	1	80
234		庭审视频直播专网	怀柔范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35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80
236			怀柔汤河口派出法庭	1	80
237			怀柔第二审判区	1	80
238			怀柔第三审判区	1	80
239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200
240	金融法院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241	门头沟法院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	门头沟法院第二办公区	1	2

242		审判数据专网	门头沟潭柘寺派出法庭	1	80
243			门头沟王平派出法庭	1	80
244			门头沟斋堂派出法庭	1	80
245			门头沟法院第二办公区	1	80
246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门头沟潭柘寺派出法庭	1	80
247			门头沟王平派出法庭	1	80
248			门头沟斋堂派出法庭	1	80
249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200
250	密云法院	电话/视频会 议专网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2	2
251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2	2
252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2	2
253		审判数据专网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1	80
254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55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1	80
256			密云双井派出法庭	1	80
257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1	80
258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59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1	80
260			密云双井派出法庭	1	80
261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200
262	平谷法院	电话/视频会 议专网	平谷东高村派出法庭	2	2
263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2	2
264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2	2

265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2	2
266		审判数据专网	平谷东高地派出法庭	1	80
267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1	80
268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1	80
269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1	80
270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平谷东高地派出法庭	1	80
271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1	80
272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1	80
273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1	80
274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200
275	三中院	看守所专网	平谷看守所	1	10
276			通州看守所	1	10
277			怀柔看守所	1	10
278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279	石景山法院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280	顺义法院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2	2
281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2	2
282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2	2
283			顺义法院第二办公区	2	2
284		审判数据专网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1	80
285			顺义李遂派出法庭	1	80
286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1	80
287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1	80

288			顺义法院第二办公区	1	80
289			顺义天竺法庭	1	80
290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1	80
291			顺义李遂派出法庭	1	80
292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1	80
293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1	80
294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300
295	四中院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296	通州法院	电话/视频会 议专网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2	2
297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2	2
298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2	2
299		审判数据专网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1	80
300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1	80
301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1	80
302			通州台湖派出法庭	1	80
303			通州漷县派出法庭	1	80
304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1	80
305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1	80
306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1	80
307			通州台湖派出法庭	1	80
308			通州漷县派出法庭	1	80
309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310	西城法院	审判数据专网	西城金融街派出法庭	2	80

311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西城金融街派出法庭	1	80
312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500
313	延庆法院	审判数据专网	延庆法院南区	1	80
314			延庆八达岭派出法庭	1	80
315			延庆沈家营派出法庭	1	80
316			延庆永宁派出法庭	1	80
317		庭审视频直播 专网	延庆八达岭派出法庭	1	80
318			延庆沈家营派出法庭	1	80
319			延庆永宁派出法庭	1	80
320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200
321	一中院	看守所专网	延庆看守所	2	20
322			北监监狱	1	20
323			良乡监狱	1	20
324			女子监狱	1	20
325			天河监狱	1	20
326			未管监狱	1	20
327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400
328	知产法院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500
329	西城法院执行局	交管局车管所 专网	交管局车管所	1	20
330	丰台法院执行局			1	20
331	朝阳法院执行局			1	20
332	海淀法院执行局			1	20

333	互联网法院执行局			1	20
334	大兴法院执行局			1	20
335	一中院执行局			1	20
336	二中院执行局			1	20
337	三中院执行局			1	20
338	四中院执行局			1	20
339	怀柔法院执行局			1	20
340	密云法院执行局			1	20
341	房山法院执行局			1	20
342	延庆法院执行局			1	20
343	石景山法院执行局			1	20
344	门头沟法院执行局			1	20
345	东城法院执行局			1	20
346	金融法院执行局			1	20
347	平谷法院执行局			1	20
348	顺义法院执行局			1	20
349	昌平法院执行局			1	20
350	通州法院执行局			1	20
351	门头沟算力中心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机房	1	1024

（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1.自有资源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供应商自有、自建链路，不得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

2.电路安全可靠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1G 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租用的电路可用率达到 99.9%。要求线路具有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及相当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性，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3.专线调剂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结合实际需求与资源条件，对专线的接入地址进行灵活调整，对 200M（含 200M）以上的带宽和条数进行灵活切分。

鉴于采购人年度内存在搬迁规划，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存在增加缩减可能。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数量、服务范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成交单价固定不变，结算总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4.采用的接入设备要求

要求全网采用全光纤的接入方式，1G 电路所涉及的点位必须具备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安装大容量光端机设备，实现双物理路由双上联局向的传输保护，组成自愈环网，即在一个方向的光纤断掉后不影响所租电路的正常使用，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其它带宽电路及分支点也必须采用光缆接入。

5.基于 SDH 的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要求

（1）接口类型：1G 专线电路为非汇聚千兆光口、2M 数字电路为 75 欧或 120 欧、其余专线电路为非汇聚千兆/百兆光口或非汇聚千兆/百兆电口。

（2）线路质量：误码率 $\leq 1 \times 10^{-8}$

（3）承诺全年可用率： $\geq 99.9\%$

（4）骨干网电路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5）供应商提供的专线电路需端到端均为自有资源，不得采用第三方电路。

6.网络资源服务

为满足北京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保证网络稳定运行，配合数据整合、类案分析、监督管理、辅助办公、执行指挥、法院互联网视频庭审等热点业务的建设和运营，支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一张网”项目的发展。供应商需结合北京高院及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的实际需求，可对全市法院全部点位的网络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提供采购人指定的热点业务和“一张网”业务需配套的网络延伸服务，如网络接入、计算存储、云资源等。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配合、调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基层法院使用相关资源。

7.巡检服务

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怀柔法官培训中心、小红门信访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4个中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16个区法院、67个派出法庭提供巡检及运维服务。巡检内容除投标人现场设备外，还需包括各法院或异地办公区的所有的网络接入设备、电源、机架等。保证供应商资产设备与各法院资产设备的连接质量。此外，为保证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供应商需提供巡检及运维工作，巡检频次如下：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每季度1次；

（2）4个中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16个区法院：每半年1次；

（3）67个派出法庭、怀柔法官培训中心、小红门信访处：每年1次。

8.客户端网管服务

供应商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供应商提供的专业网管监控软件，实现可视化和智能化，需部署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信机房内（专线网管软件所需的CPU、内存、存储等资源由供货商提供），实现专线业务资源、网络运行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每月提供专线运行工作报告，确保

法院专网的运行质量。

供应商需提供 1 名专职人员负责 7*24 小时场外驻场工作，负责对网管进行远程监控，技术指导。协助北京法院专网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工作。

9.售后运维及服务指标要求

- （1）具备大陆地区统一的故障热线；
- （2）拨打故障热线电话需 10 分钟内响应；
- （3）提供电话和现场支撑服务；
- （4）发生重大故障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
- （5）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临时重要保障服务；
- （6）供应商持续提供培训（包含法院行业相关的业务培训，执行指挥、5G 应用等）；
- （7）因投标人原因产生的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

10.实施及交付期限

供应商应保证 3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专线的接入设备施工并开通。若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开通，自合同签署之日 45 个自然日未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北京法院专网承载业务不中断或尽量减少中断时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电路租费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就本项目成交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项目地点：_____。

第三条 服务时间：_____。

第四条 项目内容：_____。

第五条 专线信息。

表 1 _____专线接入点位表

序号	业务用途	业务种类	A 端	A 端地址	Z 端	Z 端地址	带宽	链路数量
1								
2								
3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第六条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第七条 投资及产权归属：乙方承担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城域网传输电路升级传输及配套设备的全部投资，其产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

第三章 支付条款

第八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1.合同金额：乙方免收甲方此次开通、升速和移机的一次性费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详下表：

带宽	月单价（元/条）	年单价（元/条）	数量（条）	总价（元）

总计（备注：报价包含本合同中约定各项服务的费用）	
--------------------------	--

2.付款方式：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_；在服务期结束前的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的不少于 6 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九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城域网传输电路升级的电路、设备、方案，在甲方认可的条件下具体实施。

第十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承诺的电路质量和网络业务服务，同时具备有带宽调整功能。

第十一条 全市法院点位专线的开通、升速和移机后，需对每个点进行测试，每条电路测试都要满足国家标准，安装在网络中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质量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各级法院对专线业务进行资源调剂时，需经过甲方同意，才可进行调配。

第十三条 各级法院因业务需求增加专线的，可享受甲方的专线租用优惠价格新开专线，但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和批准，专线带宽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带宽，并按以下流程进行专线申请：

- 1.各级法院填写《北京高院专线申请订单》，依据专线调剂类型填写对应的订单表，明确专线变更用途，并有本院相关负责人签章；
- 2.将《北京高院专线申请订单》交于甲方审批，由甲方确定是否加入调剂范围：
 - （1）纳入调剂范围，由甲方盖章确认具体专线订单并记录备案，相关专线费用

由本合同统一支付；

（2）无法纳入调剂范围，经甲方批准的，各级法院可依据甲方优惠价格向乙方申请开通专线，并由甲方盖章确认具体专线订单；

（3）各级法院需于一个月内在乙方签署付费确认函，甲方保留一份付费确认函作备案。各级法院当年专线租费应于 10 月底前自行支付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合同号：_____内。由乙方开具各级法院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四条 若甲方需要增加网络带宽及数量，乙方在资源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

第十五条 甲方若发生欠费，乙方有权按电信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专线的接入设备施工并开通。若合同签署 45 个自然日后，乙方仍未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产生的故障，在甲方具备配合条件的前提下，乙方需在累计 6 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第五章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要求。

第二十条 甲方不得将此北京法院系统网络用于或者接于与甲方办公、审判业务无关的地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需提供安全稳定的供电条件，同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供电线路和地线做到指定位置。

第二十二条 应对乙方放置在机房内的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坏、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及时将损坏、损失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三条 甲方以专线订单方式通知乙方建设、开通电路、端口。

第六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时间、方式及标准：服务期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各项工作后，由甲方组织一次性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且完成自评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乙方完成项目交付资料的归集、整理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验收内容：服务期限，专线带宽、数量、质量，服务内容及交付质量符合要求。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第三十条 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经双方协商，决定合同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期间乙方提供延期服务的费用，按照本合同资费标准由新服务商支付。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该遵照上述文件执行。必要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内，如遇有政府资源调整的，执行新的资费标准，优惠幅度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秘密的责任；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应当对产生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邮 编：

电 话：

地 址：

甲 方：（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邮 编：

电 话：

地 址：

乙 方：（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乙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组织体系、报告、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乙方要严格把控服务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

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乙方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